



邓群策在全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及经济社会发展视频调度会上强调

统一思想 统一意志 统一行动 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各项工作

朱健主持并讲话

■本报记者 罗文鹏

本报讯 昨日下午，全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及经济社会发展视频调度会召开。市委书记邓群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全面压紧压实责任，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各项工作，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朱健主持并讲话。

邓群策指出，当前全市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良好局面来之不易，成绩值得肯定，但远没有到松劲、收兵的时候，各级

党委（党组）书记要切实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继续坚守一线，毫不放松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进一步明确任务、明确责任、明确时限，狠抓工作落实，不获全胜决不轻言成功，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邓群策强调，要坚决防松劲。当前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复杂，防控正处在最吃劲的关键阶段，必须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告诫，高度警惕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继续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各项防控工作。要继续全力抓好复工复产，充分发挥驻企联络

员、驻村工作队作用，提升务工人员的返岗率，切实帮助企业解决“用工难”等问题。要坚决防空档。不折不扣地落实省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的11条具体举措，压紧压实属地责任，坚决杜绝出现空档缺位现象，谨防疫情防控阻击战中“蚁穴溃堤”。要坚决防偏颇。坚持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原则，实施分区分级差异化防控，既不能采取“一刀切”的做法，阻碍经济社会秩序恢复，又不能放松防控，导致前功尽弃。要坚决防风险。严密防范疫情风险，坚持“外防输入、严防扩散”，切实加强重点场所、重点人员、重点部位排查管控，抓好补短板堵漏洞，牢牢把握疫情

防控的主动权。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提前研判、统筹兼顾，认真防范化解信访、森林防火、安全生产等各方面风险，全力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朱健指出，要深学笃用中央、省委相关精神，根据任务分解安排，不等不靠、积极作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要高度关注入衡涉鄂人员，抓住精准排摸、集中隔离、核酸检测三个关键环节，严密防范措施，坚决防止疫情输入传播。要从复工复产率、员工返岗率、企业产能三个维度，综合考察、集中排摸，进一步抓好复工复产工作，推动经济平稳健康运行。

市领导毛朝晖、杨洪峰参加。

我市今年计划出台 两部地方性法规

系《衡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和《衡阳市违法建设防控和查处条例》

■本报记者 唐海强
实习生 刘铭

本报讯 2月25日，记者从市人大常委会获悉，我市今年计划出台两部地方性法规，分别是《衡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衡阳市违法建设防控和查处条例》。目前，两部法规文本正处于起草阶段。

助力衡阳最美地级市建设，先要治理扬尘污染，改善城市空气质量。拟制定的《衡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将致力于解决3方面的问题：细化上位法部分条文的相关内容，解决上位法条文过于笼统不利于执行的问题；进一步明确职能部门职责，解决部门执法职责不

明确的问题；针对建筑扬尘、渣土清运、垃圾堆存、秸秆焚烧、城区燃煤、机动车尾气、工业废气治理等方面的突出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

拆旧建新，是城市“长大变美”的必经之路。而违法建设则是城市发展的拦路虎。拟制定的《衡阳市违法建设防控和查处条例》，将会对违法建设防控和查处进行明确和细化，解决实际工作中遇到的一些棘手问题。

围绕制定这两部地方性法规，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开展调研、起草、研讨、修改等一系列工作。据悉，两部地方性法规经过市人大常委会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后，于年底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全力构筑群防群治严密防线

我市出台村(社区)和物业(小区)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本报记者 唐海强 实习生 刘铭

本报讯 2月24日，记者从全市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上获悉，为指导全市村（社区）和物业（小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广大村民、居民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市民政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民政部和国家卫健委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当前衡阳实际，编制了《衡阳市村（社区）和物业（小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试行）》（简称《工作指引》），并下发到各个县（市）区的基层一线，全力构筑群防群治严密防线。

城乡社区是疫情联防联控的第一线，也是外防输入、内防扩散最有效的防线。《工作指引》内容具体，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强。其中，村（社区）篇分为防控宣传、疫情防控和疫情处置三部分。强调要引导村（居）民群众在疫情防控期间自觉抵制各类聚集性活动，自觉养成佩戴口罩等卫生

习惯。同时引导村（居）民群众关注权威发布，不信谣、不传谣，不组织公众聚集活动；广泛动员村（居）民、小组长、楼栋长、网格员、业委会、物业管理企业、社区社会组织成员、志愿者、社会工作专业人员等参与联防联控、巡查摸排、消毒杀菌、筹集物资等工作。

物业（小区）篇包括人员防护、公共区域防护、环境卫生三个方面。要求引导居民群众积极配合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疫情联防联控工作，做好重点人群防护，协助做好特殊群体服务；认真做好出入口把手、可视门禁系统面板、各楼层通道门把手、楼梯扶手等常触部件的消毒工作；电梯轿厢每日消毒不少于4次，通风系统处于常开状态。电梯按键、轿厢扶手、轿厢壁等保持清洁卫生；每天清理、收集垃圾2次以上，增设专门垃圾收集容器收集废弃口罩等。做好垃圾转运站、环卫工具房消毒；对污水管道检查维修，保持畅通。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法律知识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处理，法律法规有什么特别规定？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按照甲类传染病措施进行防控，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患甲类传染病、炭疽死亡的，应当将尸体立即进行卫生处理，就近火化。患其他传染病死亡的，必要时，应当将尸体进行卫生处理后火化或者按照规定深埋。同时还规定，为了查找传染病病因，医疗机构在必要时可以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不经病人家属同意，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进行解剖查验，但是解剖应当告知死者家属。《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还规定：因患传染病死亡的，医院或者丧主应当及时报

告卫生部门，并依照传染病防治规定对遗体处理后火化。

公共交通是疫情防控的重中之重，那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逃避卫生检疫，应当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根据《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的规定，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

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疫情防控具有哪些监督管理职责？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职责进行监督检查；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共场所和有关单位

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对传染病防治重大事项的处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防控疫情 法治同行

